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法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单独 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对其预期信用损失单独测试,除有确凿证 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日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为了加强公司对现金的有效管控,公司实行对各子公司资金统一调度。为客观、公正地反映个别报表的财务状况,简化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核算流程,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由原账龄分析组合变更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组合,并由原账龄法分析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单独对其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金额无影响。
-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

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